宝丰县水利局
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宝水行许字〔2026〕第 49 号

许可事项：关于对宝丰县观音堂初级中学取水项目取水许可的审批

宝丰县观音堂初级中学：

你单位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相关材料收悉，本机关已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（标准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以及专家评审意见，决定许可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，宝丰县观音堂初级中学位于宝丰县大营镇观音堂村。主要实施初中义务教育及基础教育相关的社会服务，取水水源为地下水取水井 1 眼，该学校因生源下降，取水量相应减少。本次重新申请取水许可。

二、同意宝丰县观音堂初级中学年取水量 1.45 万 m^3，取水设施为地下水取水井 1 眼，核定宝丰县观音堂初级中学年取水规模 1.45 万 m^3/a。符合河南省用水定额《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》(DB41/T385-2025)的要求。经分析，取水水源、水量和水质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，用水工艺、用水指标、用水水平基本满足节水评价要求。

三、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，全部回收利用，实现废污水零排放，对水功能区和第三者基本无影响。

四、你单位应加强水务管理，完善水务制度，建立取用水台账；你单位应当按照《取水计量技术导则（GB/T28714-2023）要求，主动安装取水计量在线监控设施，按要求接入国家、省水资源监控系统，常态化开展监测设备运维、检定校准工作，确保计量监测设施稳定运行，数据实时上传，并依托全国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按时填报用水统计调查报表。

五、你单位自觉服从取水许可监督，按期报送取用水总结、落实节水措施、足额按时缴纳水资源税等相关工作。倡导节约用水，建议使用节水型器具。严格执行取水计划，杜绝浪费。

六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如需延续，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取水许可申请，由我局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。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，若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时，应当重新开展水资源论证并重新提出取水申请。

本取水许可批复后，你单位应当及时向宝丰县水利局报送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，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，并接受宝丰县水利局负责的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；出现法定取水

限制情形时，应当服从我单位作出的限制取水决定；应严格执行用水统计调查等取水管理制度。

2026 年 11 月 6 日